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1.04~2021.01.1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核釋遺囑信託房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符合要件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部 長 蘇建榮

##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253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草案。



# 財政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
- 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96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台財資字第 1090005926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 修正「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台關稽字第 1091032334 號

修正「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



署 長 謝鈴媛

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下簡稱商店）之年度盤存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每年應辦理一次盤存，商店應於盤存日一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

商店申請辦理非上班時間盤存且海關派員會同辦理者，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每店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委由會計師盤存者免徵。

商店委由會計師辦理年度盤存並簽證者，應檢附受委會計師所屬公會核發之印鑑卡及約定書正本各一份向監管海關報備。（上開約定書應明定受委會計師對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負責簽證報告。）海關得會同辦理，並得以抽核方式辦理，抽核比率由海關視情形定之。

三、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辦理盤存前，應注意事項：

（一）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須進儲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於盤存日前完成進倉手續，如無法於盤存日前進儲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一週內檢附進口報單副本、提領出倉證明文件各一份及補盤存清冊一式二份，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盤。



(二) 盤存日前，存儲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經海關放行出倉者，不得列入盤存，應於盤存日前全數提領出倉。

(三) 盤存日前，商店已銷售未提領之保稅貨物，不得列入盤存，應另繕具已銷售未提領貨物清冊，供海關抽查核對。

四、辦理年度盤存時，應事先按保稅貨物存放區別，依序編製盤存清冊，一份以紙本、二份以電子媒體儲存。列入盤存清冊上之保稅貨物，應於盤存清冊上填列盤點卡編號、貨名、料號或型號、規格、單位、數量及存放地點。

前項保稅貨物盤點卡，應填列貨名、料號或型號、規格、單位、數量及存放地點，連號依序排列，不得重號，如有空號應於盤存清冊內註明。

五、盤點結果如與清冊不符時，應予更正，並由雙方參與盤點人員會同於盤存清冊更正處簽署全名，各份盤存清冊應加蓋商店之印章及騎縫章，委由會計師辦理年度盤存簽證者並應加蓋會計師之印章及騎縫章，會計師所蓋之印章應與報經監管海關核備之印鑑卡相符。

六、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一週內將各份盤存清冊（委由會計師盤存者連同簽證報告）報監管海關審核，並將盤存清冊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海關應於一週內核畢發還。

七、商店應於年度盤存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一份以紙本、二份以電子媒體儲存，送交





監管海關審核。結算報告表應加蓋商店印章及騎縫章，委由會計師辦理年度盤存簽證者並應加蓋會計師之印章及騎縫章，會計師所蓋之印章應與報經監管海關核備之印鑑卡相符。結算報告表內容應包括項次、貨名、規格、料號、單位、上年度庫存結轉數、本年度進出倉（含進出口、補稅數），本年度帳面結存數、本年度盤存數、盤盈、盤虧等。

## 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34 次會議今 (7) 日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增訂應稅貨物視為出廠情形，及延長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下稱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

財政部表示，為使未稅貨物視為出廠規定更為完備，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廣續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與節能減碳，該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二、將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 5 年，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三、為加速報廢或出口 10 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並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四、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代步工具，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取消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之限制，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修正草案對於過渡期間汽、機車汰舊換新案件亦有從寬認定得以適用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INCOME TOTAL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之汽油費等可核實列為公司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業務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核實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5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釋規定，約定由公司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相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並免視為該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間與其聘僱之外務員王君訂立合約，由王君使用自有機車拜訪客戶、推銷產品，由甲公司補貼相關費用。經王君取具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發票、收據憑證計 6 千 8 百元。甲公司依據合約及相關憑證補貼王君 6 千 8 百元，依前開函釋規定可核實列報為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免視為王君之薪資所得。

該局呼籲，國內營利事業如因業務需要，與員工約定使用其自有之機動車輛從事公務，並補貼相關費用，取得相關憑證後可核實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並免視為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注意以補貼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為限，不包含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等。

(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1 )





## 營利事業符合電子帳簿獎勵實施要點，其後 2 年度可免列入選案查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財政部特訂定「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完成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電子檔案者，得適用下列獎勵：

(一)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二)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且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三)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得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為調帳查核案件，甲公司已將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上傳網站，並經審核符合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且無違章短漏報情事，按「財政部獎勵



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甲公司 106、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得予書面審核，不列入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符合電子帳簿獎勵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其後 2 年度可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同時可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亦可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多加利用。

(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5150 )

##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商品盤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商品盤損，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經實際盤點存貨後，當實際數量小於帳載數量始可認列。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惟若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仍得予認定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家電公司於 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盤損 50 萬元，該公司採用永續盤存制，惟查該商品品項皆為家庭電子用品，其性質非屬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又未報經稽徵機關調查



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不符合商品盤損認列之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符合前揭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7 )

## 營業人送禮、宴飲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逢年底尾牙旺季，公司、行號以贈送禮品、舉辦餐會、抽獎或旅遊活動等方式慰勞員工及招待客戶時，應注意所取得憑證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慰勞員工或招待客戶而購置禮品、舉辦餐會、抽獎或旅遊活動，支付相關支出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交際應酬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開規定，營業人不論是舉辦聖誕、跨年或尾牙餐會、員工旅遊等活動費用，包括提供之抽獎獎品、員工生日禮品等所取得費用憑證之進項稅額皆不得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違反此規定被稽徵機關查獲時，國稅局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確實注意是否有列報不得申報扣抵之情形，以免不慎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



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姜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1 )

## 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8740 號令規定，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指出，甲君於 106 年間購入 A 公司推出之預售屋建案，至 108 年 1 月已繳納 1,200 萬元之價款。後來甲君在 108 年 1 月間經由 B 房仲公司仲介將預售屋權利以 1,800 萬元售予乙君，收取價金，並即與 A 公司完成換約，甲君並支付 B 房仲公司仲介費 150 萬元。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申報這筆財產交易所得，惟該局於 109 年 7 月接獲檢舉查得上述交易事實，乃核課甲君 108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450 萬元〔收入 1,800 萬元 - ( 成本 1,200 萬元 + 仲介費用 150 萬元 )〕，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出售預售屋權利有財產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有關扣繳規定如下：

中獎人如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10% 扣繳稅額，如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惟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中獎人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給付總額扣繳 20% 扣繳稅額，於給付日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及填報憑單。

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如係公司自製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依照上揭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

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劉雅惠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9



## 買賣預售屋及成屋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期房價上漲，許多賣方紛紛獲利了結，該分局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買賣預售屋及成屋（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應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房屋，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如為預售屋買賣，因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之「權利」，故建案完工前預售屋之買賣係屬財產權利的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君 103 年買入一戶成屋 500 萬元，支付相關費用 20 萬元，後於 109 年以 800 萬元出售予乙君，支付相關費用 40 萬元，出售當年度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100 萬元。

則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 $\{ (8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20 \text{ 萬} - 40 \text{ 萬}) \times [ 50 \text{ 萬} \div (5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 ；另假設 A 君於 108 年 2 月向建商購買一戶預售屋 500 萬元，後於 109 年





# 中區國稅局

6 月以 650 萬元轉售給 B 君，並向建商辦理換約手續，由 A 君支付換約手續費等費用 10 萬元，則 A 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140 萬元 (650 萬 - 500 萬 - 10 萬)。

該分局特別呼籲，自 109 年 12 月起，轉讓預售屋及成屋 (非屬房地合一新制) 買賣已列入專案查核，請民眾轉讓預售屋或出售成屋時，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勿心存僥倖，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逕以房屋評定現值標準申報，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今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截止。請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並儘早辦理申報，避免最後幾天網路壅塞。

該局說明，由於今年 1 月未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所以 109 年度憑單申報應於今年 2 月 1 日 (因今年 1 月 31 日為星期日故順延) 前辦理完成。憑單申報單位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憑單申報，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內全日均可上傳，既便捷又節省時間。南區國稅局提醒，申報送件或上傳前，務必逐一核對所得人資料，及確認申報數是否與實際給付及扣繳總金額相符，以避免有短 (漏) 報或溢報情事。

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提供申報軟體操作面之「智能客服服務」：

(網址為：<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1?id=3>)，因此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除可以電話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外，亦可善加利用線上客服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員工支領國內出差膳雜費，該如何填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 A 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員工國內出差支領的膳雜費，應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員工出差日支膳雜費，超過財政部核定免稅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營利事業給付時無須扣取稅款，但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至於國內出差膳雜費日支金額之免稅標準，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700 元，其他職員每人每日 600 元。

該局舉例，A 公司自訂員工出差及旅費報支管理辦法，董事長國內出差每日可支領膳雜費 5,000 元，A 公司董事長甲君於 109 年度國內出差日數達 40 日，共計 200,000 元，惟因上揭國內出差膳雜費免稅標準為董事長每日 700 元，因此，A 公司支付甲君超過膳雜費免稅標準 172,000 元〔(5,000 元 - 700 元) × 40〕，該筆旅費超限金額屬甲君之薪資所得，A 公司應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建議多利用網路申辦方式，既便利又安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劉佳雯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11



##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同性配偶得準用於遺產及贈與稅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稱永久結合關係）者，得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永久結合關係準用之。故現行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贈與稅有關配偶相互贈與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等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相同性別之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者，即得比照配偶身分關係，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相同性別甲君乙君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108 年 8 月甲君贈與乙君 6,000,000 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2 月間死亡，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乙君 6,000,000 元，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305



## 小規模營利事業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時，記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日前於辦理扣繳檢查時，發現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給付租金時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而遭補稅送罰。

該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承租房屋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即為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租金時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如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元時，則免予扣繳。

該局指出，本案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向房東承租一棟 3 樓透天房屋，雙方約定按月給付租金 4 萬 5 千元，其中第 1、2 樓層作為營業使用，第 3 樓層為一般住家，依實際使用情形核算營業用月租金為 3 萬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應按給付額扣取 10% 稅款即 3,000 元，因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負責人應依規定將每月扣取稅款繳納國庫，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該負責人因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局除限期責令其補繳稅款外，並處予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請自行檢視給付各類所得，如薪資、租金時，有否按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 (07)7151101

撰稿人：鄧雅惠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6



經濟部





## 兩岸貿易係基於商業需求，政府持續協助業者全球布局

2021-01-04

近來媒體關切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占比過高，本部特予說明：

長期以來兩岸產業已形成供應鏈關係，中國大陸高度仰賴我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多數為零組件及半成品等中間財，在中國大陸加工後再出口歐美市場。隨新興科技與遠距應用趨勢成形，拉升對電子零組件、資通訊產品及機械設備等需求，亦帶動國內供應鏈出貨，使得我對陸出口持續成長。

109年1至11月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含香港)金額1,367.4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43.8%，出口成長14%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復工較早、美國對華為管制禁令帶動國內供應鏈趕工出貨，及受疫情影響我國對東南亞及歐洲出口較往年減少，拉低該等國家出口比重，相對提高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

另由於我國與美國產業緊密鏈結及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109年我對美出口持續成長，本部並針對歐洲、美國及東協等我國較具優勢之產業，如體育用品、自行車、汽車零配件及紡織品等，透過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虛擬展館、拓銷團、視訊採購洽談、線上產品發表會等作法，協助廠商全球布局，且疫情發生後，宅經濟等新興科技興起有助我電子產品出口，觀察自10月起我對東協及歐洲出口即已正成長，11月對東協出口成長10.7%，對歐洲出口成長6.8%，對美出口成長17.7%。



# 經濟部

因應國際情勢，各國業者都在調整供應鏈，我臺商回流亦帶動我對其他國家出口成長，經濟部持續透過「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加速引導上中下游優質臺廠回流，讓臺灣的產業鏈更為完整，加上我們有高階的人才優勢，可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四大中心，奠定未來經濟發展深厚根基。

此外，經濟部亦結合我國優勢及新南向國家需求，持續開發新南向商機，促成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及與印度、印尼、越南、泰國等進行產業人才培育，並協助我商數位轉型。對於有大量製造需求的台商，則透過新南向政策協助將產線移往東南亞或南亞，布局全球。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組長郁淇

聯絡電話：02-2397-7241、0985-359-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 美國反傾銷調查為準司法貿易救濟程序 不影響臺美雙邊關係

2021-01-05

關於媒體報導國內人士批評，我國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希望能與美國取得雙邊貿易協定（BTA），豈料卻換得輸美的輪胎遭課重稅，本局澄清說明如後：

反傾銷調查案為美國企業提出救濟申請，美國商務部與國際貿易委員會依法進行的準司法貿易救濟程序，美國貿易代表署並未參與，且與該署負責的 BTA 貿易談判程序不同。即使與美國雙邊貿易關係密切的盟國，例如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多項產品亦被美國進行反傾銷調查並課徵反傾銷稅。

有關美國對我輪胎反傾銷調查案，係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接獲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申請，要求對我國、韓國、泰國及越南等 4 國輸美「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展開反傾銷調查，另對越南展開平衡稅調查。

此為美國勞工團體依據既有之貿易反傾銷與平衡稅法規提出救濟程序後，美國政府據以展開調查並進行裁定之個別案件，與萊豬案無涉。

美商務部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案反傾銷調查之初步裁定，本案調查程序尚未完成，後續尚有最終裁定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政府將積極協助業者因應後續程序。貿易局將於本週邀集公會及相關業者代表研商討論因應後續調查作法，爭取對我業者有利的結果。



# 經濟部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多邊貿易組鄭科長悅庭  
連絡電話：(02)23977215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trade.gov.tw

## 為因應美國輪胎反傾銷調查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產業界研商對策

2021-01-07

為協助我國業者因應美國對我國銷美輪胎反傾銷案調查程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 (7) 日邀集我輪胎業者、橡膠公會、本部工業局、全國工業總會及智庫共同研商對策。

本日會議與會代表就後續調查程序及可能因應方案充分交換意見。貿易局於會中說明調查程序應注意事項，並籲請業者配合美商務部反傾銷調查案，避免因調查機關使用推定價格而對我課徵高額反傾銷稅率。貿易局亦將積極提供業者必要協助，包括：請外館掌握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產業損害調查時程、出席損害調查公聽會，表達我國產品並未造成美國內產業損害之理由；與工業總會共同協助業者因應後續調查，並協助業者開拓其他新市場等。工業局則就產業面說明相關協助措施。

業者感謝政府對本案的重視，並表示將共同合作，積極應訴，以爭取



對我最有利的結果。

美國商務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對我國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傾銷初步裁定並對我國產品臨時課徵 52.42 % 至 98.44 % 反傾銷稅。本案預計本年 5 月 13 日做出傾銷最終裁定，6 月 28 日做成產業損害最終裁定。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多邊貿易組鄭科長悅庭  
連絡電話：(02)23977215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trade.gov.tw







## 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解釋令

2021-0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一）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完全失能）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五·七二六七（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七十）。

（二）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失能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失能之平均賠款金額。

（三）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 1、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 2、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 金管會

- 3、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 4、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 5、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七〇四五〇四六〇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2021-01-05

為利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及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針對有保險金信託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購足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保險金信託本質係屬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設計契約內容之客製化商品，因此目前並非屬本辦法所定得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為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金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推動「信託 2.0 計畫」，並將「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納為工作項目內容；因此為利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金管會研議修正本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



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並授權信託公會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就保險金信託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自律規範，俾利業者依循，以便於保險業務員說明保險金信託內容，降低行銷推廣之複雜度，並避免衍生銷售爭議。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8968-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loadoc?file=news/202101051600120.pdf&filedisplay=%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8%AA%AA%E6%98%8E.pdf&flag=doc>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101051600121.pdf&filedisplay=%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flag=doc>

## 金管會修正「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

2021-0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研議完成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計算保險費採用之危險發生率規定之修正案，將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採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之危險發生率上限規定由萬分之 6.5448(即萬分之 8.181 之 80%)調降為萬分之 5.7267(即萬分之 8.181 之 70%)，其餘維持不變，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金管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調降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下限至萬分之 2.454(即萬分之 8.181 之 30%)及新增上限為萬分之 6.5448(即萬分之 8.181 之 80%)規定後，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衡酌過去該險相關經驗資料，爰調降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含完全失能)危險發生率上限至萬分之 5.7267(即萬分之 8.181 之 70%)，其餘維持不變。另生效日前經本會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應以調降保險費方式辦理，惟保險公司如通知保戶並確實取得保戶同意之意思表示者，得採提高保險金額等方式辦理。

預期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標準修正後，將可提供保戶多元選





項 ( 降低保費負擔或提高保障金額 ) ， 並依自身需求規劃適足保障。金管會在此提醒民眾， 傷害保險主要係提供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之保險保障， 不包含其他非意外 ( 如疾病等 ) 所致之事故， 故該類商品之保費相較於其他類型之人身保險低廉， 民眾可考慮購買傷害保險來因應生活中可能存在之意外事故所致風險。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4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重購退土增稅 北市全面清查

2021-01-04 01:3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重購退稅」是許多換屋族常用的節稅方式，不過為遏止不當避稅，地方稽徵機關都會定期展開清查。台北市稅捐處已表示，今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將針對已核准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進行全面清查，尤其鎖定改作營業、出租使用、戶籍遷出、再行移轉等四大違規樣態。

重購退還土增稅是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兩年內買賣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土地的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時，可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就出售土地已繳納的土增稅額度內申請退稅，對換屋族而言是相當值得把握的節稅方法。

不過為了避免這項節稅優惠變成避稅巧門，核定重購退稅案件，都會由地方稽徵機關列管五年，並於列管期間內每年展開清查，鎖定常見違規項目，檢視重購退稅案件是否仍符合自用住宅土地要件。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今年第1季將針對列管重購退稅案件展開清查，往年經常查獲的違規樣態，包括戶籍遷出、再行移轉等。

其中又以戶籍遷出最常見。稅捐處表示，重購退稅經核准後，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除所有權不能移轉外，還須持續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立戶籍，才符合條件。

不過實務上，常有民眾因為學區、工作等因素而需將戶籍遷出，稅捐



處建議，至少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要保留在原戶籍內，否則將無法適用重購退稅，而會被稽徵機關追回原退還的土增稅。

此外重購退稅案件，五年內不能再行移轉，這個規定看似簡單，但官員提醒民眾特別留意，夫妻間贈與也視為移轉，若有這種情形，仍會被追回稅款。

官員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將重購列管的土地，在列管期間贈與配偶，產權已經由配偶實質取得，也就是實質移轉，為避免取巧逃漏，稽徵機關若查獲相關情形，也會視為再行移轉，而要求補稅。

稽徵機關表示，列管五年期間內，仍須維持自用且不能再行移轉或遷出戶籍。

## 創業期間費用 須當年列報

2021-01-04 01: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設立公司要留意，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創業期間所發生的各項費用，應列在創業年度當期費用，不能分年攤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新設立公司在報稅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設立所發生的費用，例如發起人報酬、律師與會計師公費、設立登記規費等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 64 條規定，應作為當期費用，不能分年攤提。





國稅局舉例，某公司 2018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國稅局經查核後發現，這間公司是經營餐飲業，2017 年 2 月就開始市場調查、培訓員工等，共支出 300 餘萬元，並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設立，結果此公司採分年攤提方式，在 2018 年列報分攤創業期間廣告費 100 餘萬元。

但國稅局對此表示，由於這些支出是發生在創業期間，300 餘萬元應列在 2017 年度當期費用，不得分年攤提。

## 新聞中的法律 / 勞動法保護網要有新思維

2021-01-04 01:41 經濟日報 江睿智

台灣現行勞動法對勞工保護，是依僱傭關係來認定；但隨著零工經濟、斜槓人生等新型工作型態興起，若不被認定僱傭關係，不能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權益將面臨全無全有的高風險；台灣勞動法要有新思維，不應固著於僱傭關係之全有全無，而要檢討不同工作模式有不同程度保護。

零工經濟是指提供專業外包服務或按需服務，如餐飲外送、清潔服務等，或分包由多人共同完成之眾包等工作型態，具有彈性化、零碎化的特性。相較於全職工作，零工經濟型態下工作較不穩定，甚至被稱為「幽靈勞工」，某種程度能保留個人自由運用時間；惟零工從事者有贏家也有輸家，技術型勞工是大贏家，但若是低技術的勞工，從事零工工資低且不穩定，甚至沒有任何福利。

至於斜槓並非是一般兼差或打工，而被賦予一種新的職場選擇的工作概念，大多數是在指非單一職業的選擇，更強調具有另項職業的發展所帶





來的身分與生活方式，非僅是強調多重經濟收入來源。

然而不論是斜槓人生或零工經濟，都是明顯不同於傳統典型不定期勞動契約，而是基於網路、數位平台急速發達而衍生出來非典型工作。換言之，一般勞動市場所稱非典型工作，除了部分工時、定期勞動契約或派遣外，必須再加上「網路或平台利用型」的非典型工作型態，甚至包括不具有從屬勞動關係的承攬或委任性質的非典型工作型態。

近年來以外送平台爆發的爭議事件最受到關注，對此，勞動部針對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為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之認定，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等，以所謂「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以及其他相關判斷參考來判斷是否屬僱傭關係。

除了外送平台外，我國相當多數演藝工作者，都是接案工作者，其勞務給付經常不被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是承攬工作，以至於被排除於勞基法之適用。從事農業工作者亦難以認定是否為僱傭關係。

在現行勞動法下，若認定典型僱傭關係，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所受到保護愈高，享有社會保險、職業災害等相關保險等保障；但若不被認定僱傭關係，就無法適用勞基法，相關保障付之闕如，不是全有，就是全無。

然而，當今新型工作型態，包括外包和委任，斜槓或零工，典型與非典型的界線往往是模糊或游移的，不是單一或固定，但不是那麼典型的僱傭關係，勞工所獲得保護程度就愈來愈少，面臨全有或全無高風險。



因外送員出車禍，所以勞動部針對外送平台檢討，但從整體勞動法律來看，不是只有外送員出車禍，才需要職業災害保護，也不是只有外送員需要保護；而是所有新型態工作者都面臨保護過於薄弱的隱憂，勞動法及政策是否能有新可能的出現，即不要去固著於僱傭關係及勞基法之適用，而能檢討不同工作型態與模式，而能有不同保護範圍及程度之必要。

( 本文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林良榮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

## 稅稅唸學堂 / 臉書賣滷味 別以為宅配收款就免繳稅

2021-01-04 18:5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國稅局查網購又見新招。「鍾先生(化名)在臉書賣滷味並沒有收款，而是透過物流業者送貨時一併向消費者收取，再把收到的錢匯給鍾先生。」中區國稅局是在查物流業者時，撈出鍾先生的資料。橫跨四個年度 31 個月，期間銷售金額 887 萬餘元，補徵營業稅 44 萬多元，「移送裁罰後應該會加罰 44 萬多元。」

宅經濟興起，各國稅局去年第 4 季查核營業稅都把網購列為重點。鍾先生的個案比較特別，以往看到的補稅，多是從網購平台撈資料，鍾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平台註冊帳號，撈平台資料撈不到鍾先生。而檢舉案也檢舉不到鍾先生，因為沒有一個消費者直接匯款到他的帳戶，即便消費者要檢舉鍾先生漏開發票，國稅局也找不到證據。

中區國稅局查網購開闢了另一條線，從這一條線下手，就撈出鍾先生這類個案。這一條線是物流業者，或者講宅配業者，官員說：「我們去問宅配業者，他們把款項匯到那裡？」就這樣查到鍾先生身上。



鍾先生在臉書社團銷售冷凍滷味，包括滷雞腳、雞翅等等，官員說：「+ 1，+ 1.....，就這樣從臉書上蒐集到客戶的訂單。」按鍾先生的說法，他是自產自銷，貨準備好後，讓宅配業者送貨，貨到同時向消費者收款，宅配業者扣下自己的運費後，餘下貨款定期匯給鍾先生。

官員說，鍾先生和同一家宅配業者合作很久，中區國稅局查到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間，鍾先生收款 887 萬餘元，這也就是他的銷貨金額，平均一個月賣到近 24 萬元。「很驚訝單純靠臉書賣滷味可以賣得這麼好。」這恐怕也是查網購營業稅「最長期間」，一般頂多一年多，這一件長逾兩年半。

鍾先生說他是自產自銷，但是中區國稅局並沒有查到生產部分有設立稅籍，也沒有生產的地址。官員指出，意思是我們無法再往上游查了。

中區國稅局視 887 萬多元加上運費為含稅銷售額，按 5% 稅率計算營業稅，補徵 44 萬多元。

鍾先生繳了補稅款，並承諾「不再營業」了，因此中區國稅局並沒有要求鍾先生登記稅籍。

官員說，鍾先生未設稅籍又未申報營業稅，依規定要加罰一倍，但第一次犯、又願意繳稅，減罰至 0.5 倍，罰款降至 22 萬多元。不過，這是營業稅法的裁罰，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還有行為罰規定，應給發票而未開立按認定總額處 5% 罰款，最高可處 100 萬元，算下來行為罰是 44 萬多元。「漏稅罰和行為罰間擇一從重，」不能重複處罰，所以，鍾先生還會被裁罰 44 萬多元。



## 勞工、軍公教 課稅規則不一樣

2021-01-05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勞工與軍公教族群，都有提撥薪資、存進退休金的制度，但兩者的課稅規定不同，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勞工若依勞退新制自提，模式是「先免稅、後課稅」，不過領取時有一定額度不課稅；至於軍公教族群，則是「先課稅、後免稅」，一開始提撥時要計稅，但是未來領回時可享免稅。

官員表示，目前各行各業的勞工，依照勞退新制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不計入提繳年度的薪資所得課稅；等到勞工退休領取退休金時，還可以再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譬如採分期領取者，全年有 78.1 萬元扣除額度，領超過才要課稅。

官員表示，至於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現在每個月按一定費率自薪資所得中提撥的退撫基金費用，則要算在提撥年度的薪資所得，要先報繳綜所稅；等到未來領取退休金時，才可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免稅。

## 企業誤收不實發票挨罰 有解

2021-01-05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採購過程以發票報帳，當心取得不實發票將會受罰，北區國稅局表示，就算是真實存在的交易，如果遇到空殼公司、借開發票等情形，申報進項扣抵時，也可能會挨罰。



北區國稅局前陣子查核發現，有間 A 公司申報一張面額 100 萬元，內含 5 萬元營業稅的進項發票，但是開出這張發票的 B 公司，卻是國稅局的黑名單，是間專開假發票的空殼公司，因此向 A 公司補稅加罰共 10 萬元。

官員表示，這個問題在各行各業中都很常見，尤其是中小企業間的交易，有時也不一定是從空殼公司開出，也會有甲向乙採購貨物，但是乙拿丙的發票給甲的情形。

在前述案例中，A 公司向國稅局提出復查抗議，拿出原始交易時的物流、金流資訊給國稅局，證明他們是真的有向一位陳先生（化名）採購 100 萬元商品，才從陳先生的手上拿到 B 公司的發票。

最後國稅局調查屬實，由於陳先生並非 B 公司負責人，推測可能是向 B 公司買發票來交付給 A 公司，因此決定改向陳先生究責，針對未辦理稅籍登記來開罰，原本對 A 公司的罰鍰也予以註銷。

官員表示，營業人有義務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合法，如果因為賣家借開發票等情形，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憑證，申報進項後將會遭國稅局補稅；但如果這筆交易屬實，只有發票不合格，可以向國稅局提出合格事證，讓國稅局對實際違規的銷貨方補稅及開罰，進貨方就可以免於受罰。

## 退休金課稅 全領、分期大不同

2021-01-05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辛苦大半輩子退休，領到退休金要不要課稅？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一





次領取者要依年資計算免稅額度；分期領取者，依照今年適用的標準，全年則有 78.1 萬元扣除額度。

官員表示，「退職所得」屬於綜合所得稅法定的課稅項目之一，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舉凡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都屬於應納綜所稅的退職所得。

換句話說，勞工的勞退舊制、新制及軍公教族群，領到的退職金全都適用，只是細部規定上會略有不同。

雖然要申報為綜合所得，不過領到的退休金，其實有很大一部分可以免稅。

官員表示，可以享多少免稅額度，要看領取的方式，以現在最常見的分期領取來說，是看全年領取總額，有 78.1 萬元扣除額度，扣除後的餘額，才是要課稅的所得額。

官員指出，分期領取只看全年領取總額，免稅額度的計算相對簡單，但如果是採一次領取者，就要再用工作年資來換算。

首先在免稅額度方面，依照今年退休標準，要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以年資 20 年為例，退職所得 360 萬元以內免稅。

要課稅的部分，官員表示，依照今年退休適用的標準，超過 18 萬元乘以年資的金額，同時又未達 36.2 萬元乘以年資的部分，以其半數為所



得額，也就是減半課稅；超過 36.2 萬元乘以年資的金額，就要全額視為所得額課稅。

假設一位黃先生工作年資 20 年，決定在今年退休並選擇一次領取，領到的退職所得高達 1,000 萬元，其中會有 360 萬元可以免稅（18 萬元 x20 年）、364 萬元可以減半課稅（36.2 萬元 x20 年 -360 萬元），剩下 276 萬元才要全額課稅，歸入綜合所得總額當中，計算當年度應納稅額。

## 房地遺囑信託符合三要件 可申請自住稅率

2021-01-05 17: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以房地為信託財產的遺囑信託，若符合三大要件，其地價稅、房屋稅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第一，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是委託人的配偶或子女；第二，信託關係消滅後，所有權會回到受益人手中；第三，須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上的自住要件。

財政部官員表示，這個解釋令是來自於高雄一個納保案件，一位年輕的家長生前為了託孤，將留下來的房地安排遺囑信託，計畫待遺孤成年後，再讓房地所有權回到子女身上，這段期間房地也維持自住，沒想到當納稅人想申請地價稅、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時，卻遭稽徵機關打槍，因此找上納保官。

財政部因此在近期做出解釋，只要符合一定要件，房地遺囑信託也可適用地價稅、房屋稅自住稅率。



首先，受益人必須是遺囑信託委託人的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其次當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也就是信託結束後，房地所有權確實回到配偶或子女身上；最後則是基本要件，一定得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規範的自住要件。

以土地稅法而言，自住要件包括必須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等要件；房屋稅條例則規定，房屋無出租使用、必須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可適用自住稅率。

不過官員也強調，這則解釋令僅適用於遺囑信託，其他種類的他益信託無法一概適用；至於自益信託，財政部過去則已發布解釋令，符合自住條件也同樣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千分之 2；至於房屋稅，全國各地方住家用稅率多落在 1.2% 至 3.6%，自住稅率則是 1.2%。無論是地價稅或房屋稅，申請自住稅率是合法且常見的節稅方式。

## 稅稅唸學堂 / 退休金要不要課稅？留意二大關鍵

2021-01-05 19: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退休金要不要課稅？這題要從領取方式、適用薪制等二大關鍵重點理解！不僅一次領、分期領的規定大不同，勞工朋友與軍公教族群，適用的免稅規定也不一樣。



## 課不課稅 先看退休金類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要了解退休金課不課稅，要先釐清手上的拿到是哪一種，從《所得稅法》來看，「退職所得」範圍共包括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以及勞退新制的給付等。

從字面上來理解，官員指出，要課徵綜所稅的退休金類型，包括多數勞工依勞退新、舊制領到的退休金，或是軍公教族群領的退撫金等，都屬於課稅範圍，但像勞工朋友才領得到的勞保老年給付，就不在課稅範圍。

官員表示，各類退休金適用的規定，在細節方面還是有別，舉例來說，勞退基金及退撫基金，主要都是仰賴勞工或軍公教人員的貢獻，每

個月從薪水當中提撥一定比例到基金，等到退休後再慢慢領，但雙方在提撥時的課稅規定就不同。

退休金提撥、請領時點課稅差異		
適用族群	提撥時	請領時
勞工	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排除不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	依《所得稅法》減免規定計稅
軍公教	屬於當年度薪資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經濟日報





以勞工來說，官員表示，若依勞退新制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出來的部分，就可以排除不算是當年度的薪資所得，也就不需課綜所稅；等到勞工退休後，領取退休金時，看是要一次請領還是分期請領，再另外適用稅法的減免規定計算課稅額。

軍公教方面，包括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官員表示，現在每個月按一定費率自薪資所得中提撥的退撫基金費用，不像勞工可以排除課稅，要算在提撥年度的薪資所得當中，先繳一筆綜所稅；等到未來領取退休金時，才可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免稅。

請領方式不同 減免金額不一

了解各類退休金的課稅時間點後，官員表示，根據請領退休金的模式不同，享有的節稅效果也

一次請領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課稅情形	金額級距
免稅	總額未達「18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部分
減半課稅	總額超過「18萬元×退職服務年資」、未達「36.2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部分
全額課稅	總額超過「36.2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部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經濟日報

不一，比如說，現在來到高齡化社會，許多民眾傾向採分期領取退休金，那麼就是看全年領取到的金額加總，依照今年度的適用標準，可扣除 78.1 萬元不課稅，扣除後的餘額才要課稅。





除了分期領取之外，官員表示，部分勞工或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可能會選擇一次領取，這部分的課稅就比較複雜，會因年資而有別，今年所得參考下表。

舉例而言，假設一位黃小姐退休選擇一次請領，年資 20 年共領到 1,000 萬元，依照以上算式計算，退職所得當中共有 360 萬元（18 萬元 × 20 年）免稅，減半課稅部分共 364 萬元（36.2 萬元 × 20 年 - 360 萬元），剩下 276 萬元才要全額課稅。黃小姐在退休當年選擇一次請領，1,000 萬元當中就會有 458 萬元（360 萬元 × 0 元 + 364 萬元 ÷ 2 + 276 萬元）要併入綜合所得計算課稅。

官員表示，在特定情況中，不論是軍公教或勞工，都有可能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那就是要依照以上減免規定，依比例分別計算。

## 配偶互贈免稅 同志適用

2021-01-06 01: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多項權益都準用夫妻之間的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就贈與稅方面，同志配偶也可以享有配偶相互贈與免稅、父母婚嫁贈與扣除額等規定。

官員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正式上路，相同性別的二人，已經可以基於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而且依據施行法規定，關係確定後的兩人，相關權利也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關於夫妻、配偶、結



婚或婚姻關係所衍生的相關規定。

針對已經或有意走入婚姻的同性伴侶，官員指出，首先可以留意贈與稅的節稅工具，譬如配偶之間相互贈與財產，就不必計入贈與總額當中，也就不會課到贈與稅。

除此之外，同婚配偶的雙方父母，還可以適用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的規定，在子女婚前、婚後六個月之內，贈與結婚子女的財物，可扣除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在同性的雙方結婚之後，官員表示，若未來其中一方過世，另一方也可適用現行遺產稅相關規定，包括配偶扣除額，以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但別忘過世配偶若有死亡前二年內的贈與，也要依法併入遺產總額當中，申報課徵遺產稅。

## 房地遺囑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2021-01-06 01:0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以房地為信託財產的遺囑信託，若符合三大要件，其地價稅、房屋稅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第一，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是委託人的配偶或子女；第二，信託關係消滅後，所有權會回到受益人手中；第三，須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上的自住要件。

財政部官員表示，這個解釋令是來自於高雄一個納保案件，一位年輕家長生前為了託孤，將留下來的房地安排遺囑信託，計畫待遺孤成年後，



再讓房地所有權回到子女身上，這段期間房地也維持自住，沒想到當納稅人想申請地價稅、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時，卻遭稽徵機關打槍，因此找上納保官。

財政部因此在近期做出解釋，只要符合一定要件，房地遺囑信託也可適用地價稅、房屋稅自住稅率。

房地遺囑信託適用自住稅率規定	
項目	內容
稅目	地價稅、房屋稅
要件	1.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為配偶或子女 2.信託消滅後所有權回歸受益人 3.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住要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聶至威 / 製表

首先，受益人必須是遺囑信託委託人的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其次當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也就是信託結束後，房地所有權確實回到配偶或子女身上；最後則是基本要件，一定得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規範的自住要件。

以土地稅法而言，自住要件包括必須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土地未超過 7 公畝等要件；房屋稅條例則規定，房屋無出租使用、必須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可適用自住稅率。

不過官員也強調，這則解釋令僅適用於遺囑信託，其他種類的他益信託無法一概適用；至於自益信託，財政部過去則已發布解釋令，符合自住條件也同樣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千分之 2；至於房屋稅，全國各地方住家用稅率多落在 1.2%



至 3.6%，自住稅率則是 1.2%。

## 凱博觀點 / 留意大陸財稅與資本市場變化

2021-01-06 01:05 經濟日報 梁祥賢

新冠疫情襲擾全球超過一年，嚴格的入境檢疫隔離將疫情的傳播阻隔在最小限度內，但這些管制影響了商旅跨境流動與企業經營管理，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延伸到了科技、金融、外交等領域，連帶波及大宗商品價格與國際匯率的穩定，使得本來寄託希望於復工復產後訂單湧入以彌補疫情損失，到頭來卻被大宗商品漲價、零部件缺料、匯率波動給「打回原形」，只能自嘆是白忙一場的庚子年！

面對如此不確定的未來，使得部份在大陸經營代工或外貿的老台商，萌生了傳承退場的想法，畢竟「兒孫自有兒孫福」，自己打拚一輩子了，也該享享清福了；但早年運營時未關注帳務稅務等細節，現在要股權轉讓給家族成員或外部買家，如不能在期限內將現有帳務、關務、外匯核銷等清理乾淨，就有可能影響到傳承退場的安排。

另外，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挑戰，上海證券交易所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開業滿 30 周年之際，獻上了全年科創板過會 217 家的成績單，再加 IPO 主板 123 家、中小板 54 家、創業板 210 家（註冊制前 25 家、7 月實施註冊制後 185 家），則全年過會總數達 604 家。

因此，部分台商選擇調整投資架構、排除同業競爭，以邁向大陸資本市場。2020 年台商在大陸參控股過會達八家的新高峰，尤其是台灣上市



櫃公司的上緯投控、英利 -KY 分拆子公司，及 TPK 實控人轉投資廈門宸展光電的過會，更吸引「有根」台商的關注！變局之下，台商們唯有迎難而上，以期後續的傳承退場或 IPO 登場可順利推進，達到家族與企業的利益最大化。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 月舉辦數場凱博新春論壇，探討大陸這一年來的財稅與資本市場變化。

( 作者擁有滬深交易所董祕資格 )

## 列報商品盤損 三個管道

2021-01-07 00: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尚未賣出的商品，可能會因各類原因而耗損，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營利事業想列報商品盤損，除非商品本身容易自然耗損，否則必須在期限內報請國稅局調查，或提出會計師簽證報告，才能合法認列。

官員表示，通常可以合理列報盤損的商品，類似於化學藥品、液體等，容易自然耗損的商品類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如果列報此類盤損的營利事業，本身會計制度健全，實地盤點商品存貨時，發現實際數量小於帳載數量，即便未提出相關證明，還是可以在商品盤損率 1% 以下的限度內，認列為當年度的損失。

但其實大部分的商品，都不能直接這樣列報商品盤損；官員表示，最近查核就發現有間家電業者列報錯誤，該公司於 107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中，列報商品盤損 50 萬元，但其實像家電這種產品，照理說不太會「自然損耗或減失」，又沒有額外出具相關單位的盤損證明，因此國稅局最後





認定不符商品盤損規定，將相關費用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業者可能會認為，家電歷經長期保存，也可能會因為各種非自願因素，導致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其實這類情況可以走災損認定，或是報廢等程序，都比列報盤損還要適用。

官員表示，認列盤損要循一定的程序，業者可以從三個管道著手：

第一，可以在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轄區稽徵機關調查；第二，可以委託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第三，如果營利事業的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身就有會計師的查核簽證，那麼列報盤損也是合格的。

## 出差費補助 留意認列限額

2021-01-07 00: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依規定補助員工國內出差膳雜費，要留意認列標準、扣繳申報等相關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補助員工的總額，已經超出法定的認列標準，超出部分就屬於員工的薪資所得。

補助員工國內出差膳雜費規定	
列報金額	相關規定
認列費用上限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700元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600元
超出上限部分	●以薪資所得列報 ●給付時無須扣繳，但應於隔年1月列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近幾天是企業辦理年度扣繳申報最忙碌的時期，有間公司的會計小姐致電詢問，不確定公司補助員工國內出差時的膳雜費，是否應該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這個問題要回到稅法來看，官員表示，其實申報扣繳的標準，跟公司補助的額度有關，官員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每人每日可享一定額度的國內出差膳雜費（不含住宿），不必憑證就能認列，其中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等高階管理層，每人每日 700 元，其他職員則是每人每日 600 元。

官員指出，通常企業補助的膳雜費金額，可能會超過查核準則的額度，超過法定金額的部分，則是歸屬為薪資，雖然在給付時無須扣取稅款，但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

舉例來說，假設 A 公司有自訂員工出差及旅費報支管理辦法，提供董事長國內出差補助，每日可支領膳雜費 5,000 元。官員表示，這位董事長去年度因為疫情關係，出差洽公都以國內為主，全年國內出差日數為 40 天，共領取公司 200,000 元補助。

官員表示，然而從稅法規定來看，公司只能認列董事長的國內出差膳雜費每日 700 元（40 天合計共 28,000 元），因此超額補助的 172,000 元（200,000 元 - 28,000 元），就屬於支付給董事長的薪資所得，雖然給付時不必扣繳，但是公司仍要依規定，在期限內列單申報。

值得注意的是，營利事業在申報膳雜費的時候，國內住宿費不適用上述限額規定，而是要拿到旅館業者、旅行業者提供的統一發票、收據或消



費明細，讓國稅局核實認定。

## 車票支出 可列營業稅進項

2021-01-07 00: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員工出差除了自行駕車之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情形也愈來愈普遍，高雄國稅局表示，不論是火車、高鐵或客運等，業者雖然不會提供發票，但是車票票根還是有抵稅功能，可申報為營業稅進項。

目前包括計程車在內的各類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可以免開統一發票，官員表示，因此當營業人在申報營業稅時，若想提出大眾運輸相關的進項憑證抵稅，就要以運輸事業開立的收據或票根影本為憑。

官員指出，因為交通票據上，通常不會載明內含的營業稅，官員表示，營業人在申報時，可以自行依照「票價金額  $\div$  (1+5%)  $\times$  5%」這個公式，計算票價當中所內含的營業稅額。

舉例來說，往返台北高雄的單程高鐵票為 1,490 元，營業人在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提出憑證，就可以申報 71 元進項稅額  $\{ 1,49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 70.95 \text{ 元} \}$ 。

## 住宅變民宿 三要件享優稅

2021-01-07 00: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之下國內旅遊漸旺，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住宅合法登記為民宿後，可以留意客房數量、客房總面積及僱用員工情形，符合以上條件者，不僅免徵營業稅，還可以適用較優惠的房屋稅率。

官員表示，為了提振國內觀光旅遊，財政部針對民宿的課稅規定，曾發布函釋，認定住宅如果供民宿使用，在符合「客房數五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自行經營未僱用員工」等三大要件，這間民宿就能視為家庭的副業，可以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但如果民宿本身的客房數量或面積超過限制，或是僱用了其他員工來協助經營，甚至發展成短期日租的經營模式，就不再符合上述優惠要件了，都要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房屋使用情形若有以上變更，屋主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 尾牙摸彩年節送禮 不能抵稅

2021-01-08 01: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年終將至，又是企業尾牙、年節贈禮的旺季，台北國稅局表示，不論是尾牙抽獎或公關贈禮，都要留意存貨轉贈禮應開發票、禮品不得申報進項扣抵等，營業稅申報時的相關規定。

官員表示，最近接連逢跨年、尾牙、春節等宴飲或贈禮旺季，很多公司、行號都在這段時間內，透過贈送禮品、舉辦餐會、抽獎或旅遊活動等方式，一方面慰勞員工，另一方面也招待客戶打好公關，期間可要留心營業稅相關規定。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官員指出，其實包括尾牙摸彩、年節贈禮等，這些基於交際應酬用途，或是為了酬勞員工個人等用途，而購置的貨物及勞務，相關進項依規定皆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近期內包括耶誕、跨年或尾牙餐會，或是帶著員工進行一趟小而美的國內旅遊，其禮品、獎品或活動費用，都不能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如果違反相關規定，國稅局查獲不僅會追繳稅款，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的罰鍰。

官員說，不只要注意採購禮品時的進項申報規定，官員指出，無償贈禮酬謝員工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的行為，也同樣有開發票的義務，無論禮品是自家產製的存貨，或是向外採購的，理論上有義務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

尾牙、年節贈禮營業稅規定	
可能樣態	發票開立規定
將自行產製的商品存貨，轉作無償饋贈禮品	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給自身
採購貨物或勞務，專作贈禮目的使用	● 相關進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贈出時，可免開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這裡面牽扯到的規定，主要在於營業人原本在產製商品時，可能會以進貨相關科目列帳，進項憑證更可能早已扣抵稅額了，因此，若將自家產製商品轉供禮品酬勞員工，就要用自開發票的形式，補繳一筆營業稅。

不過針對特別去採購的年節禮品，官員說，若是本來就要用於饋贈，且沒有打算申報進項扣抵的話，便沒有違反稅法的疑慮，贈出時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也不必開發票。



## 摸彩獎金低於 2,000 元 免扣繳

2021-01-08 01: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雇主如果在尾牙上舉辦摸彩活動激勵士氣，會涉及所得扣繳的議題，中區國稅局表示，摸彩獎品或獎金等，都屬於機會中獎所得，要依給付全額扣取 10% 稅款，不過如果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可以免予扣繳，但仍要列單申報。

稅務官員指出，凡是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的獎金或獎品，都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當中所定義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必須要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官員說，國內公司大部分的員工，也都以本國稅務居民為主，在給付給這類員工時，要按照獎金的給付金額，扣繳 10% 稅額起來；摸彩獎品則是依購入價格，或是自製產品的製造成本，計算應扣繳稅額。

不過如果中獎獎金不高，計算之後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官員表示，此類小額案件，在給付時可以免予扣繳，但還是有義務要列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

在部分情況中，可能會出現非員工參加公司尾牙，而且還摸彩中獎，官員表示，如果扣繳義務人全年對同一位納稅義務人，給付所得金額沒有超過 1,000 元的話，連列單申報都不用。



## 臨時租地辦特賣應先核備

2021-01-08 01: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坊間品牌拍賣會盛行，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在原本的稅籍登記地之外，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等活動，應先向原登記地的國稅局申請核備，但不用到臨時拍賣會的場地，額外辦理稅籍登記。

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接到一位陳先生致電詢問，他的公司為了趕在春節前出清存貨，打算在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的地區，臨時租用場地舉辦特賣會，希望瞭解這樣的行為是否要另行辦理稅籍登記，以及統一發票應如何開、要從哪邊負責開立等細節。

官員說，從《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規定來看，確實，營業人開始在實體據點營業之前，都應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 勞動部





# 勞動部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率隊檢查營造工地，啟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

最後異動日期：110-01-04

營造業職災高，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關心營造工地勞工安全，於今（110）年上班的第一天（4日）率職安署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員，前往新北市林口地區的4件大型建案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宣示110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強化安全衛生設施，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初步統計，本日共停工4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

勞動部表示，108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攀升至168人，109年迄12月27日止，死亡人數雖已降至142人，惟仍為各業之冠，分析主要原因，包括前瞻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陸續展開，台商積極回流投資，全國建案開工量大幅增加，部分工程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及管理不良，導致重大職災案件增加。勞動部已要求職安署重新檢討營造業防災機制，除推動施工風險評估管理機制、運用資訊科技減災及結合外部資源防災等多項強化營造業減災策略，協助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降低職災發生風險之外，並於去（109）年11月要求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就前瞻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啟動聯合監督檢查，針對重大職災較多的建商旗下建案工地全面實施檢查，以及由職安署率各勞動檢查機構主管與建設公司高層主管座談，要求提出減災方案。勞動部為持續降低全國職災，將以110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提升監督檢查量能，對違規業者積極裁處，以督促營造工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達成減災目標。





許部長強調，「尊重生命」為普世價值，「安全第一」是施工核心，生命是無價的，一個勞工發生職災死亡，即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勞動檢查目的係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仍需由工程業主及施工廠商等落實施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稽核，始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呼籲，請全國公共工程及投資建案等工程業主配合勞動部共同減災，加強稽核工地，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工作者安全，創造零工安事故的工作環境。

### **勞動部補助企業推動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歡迎企業踴躍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10-01-05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之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並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增訂補助企業辦理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內容包括辦理退休準備與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每年每家企業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鼓勵企業營造支持中高齡員工之友善職場。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自 103 年辦理迄今，共補助 1,910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 3,031 項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友善家庭等措施。為打造中高齡員工友善就業環境，110 年度新增「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補助項目，企業可申請補助辦理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如退休理財規劃、健康養生保健課程等，提升對中高齡員工之退休



# 勞動部

準備，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協助企業瞭解工作生活平衡內涵及作法，3月起將陸續於北、中、南區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針對補助計畫申請標準、流程及線上系統操作進行說明，並邀請企業代表分享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經驗，歡迎企業踴躍參加宣導會並提出申請。

110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110年2月1日至7月底止，勞動部特別呼籲企業應提前評估員工需求，規劃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或課程活動以申請補助，詳情可至工作生活平衡網查詢：

( <https://wlb.mol.gov.tw/Page/index.aspx> )，  
或洽詢服務專線 02-2369-4168。



## 勞動部 110 年元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110-01-06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1	基本工資調整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800 元調整至 2 萬 4,000 元，預估約有 155.85 萬名勞工受惠；時薪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預估約有 52.43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2	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月提繳工資/月執行業務所得 2 萬 3,800 元整併調整為 2 萬 4,000 元，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115 萬餘人，落實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 勞動部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3	修正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之月投保薪資為2萬4,000元，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288萬餘人，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
4	因應基本工資調整，辦理勞(就)保月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自110年1月1日起受僱全時工作者勞(就)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依新修正之勞保、勞退分級表規定逕行調整提高，以簡政便民並同時維護勞工權益。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5項；勞動部109年11月5日勞動保2字第1090140493號令、勞動福3字第1090136036B號令。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5	調整勞保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	配合 98 年勞保年金制 度實施，依《勞工保 險條例》第 13 條規 定，110 年 1 月起，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 率依法調高 0.5%，調 整後為 11.5% (含就 業保險費率 1%)。	勞工保險條 例第 13 條
6	修正「外國人 生活照顧服務 計畫書裁量基 準」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生效： 一、外國人居住面積 由每人 3.2 平方公尺 提高為 3.6 平方公尺。 二、新增雇主聲明事 項，即雇主應於外國 人入國或接續聘僱 3 日內，通報當地主管 機關，於外國人生活 照顧服務計畫書中，	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 及 第 19 條 之 1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6		<p>按外國人居住的狀況勾選相關選項，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可立即掌握外國人居住風險。</p> <p>三、雇主應聲明事項，包括（一）廠住是否未分離，外國人住宿地點與廠房是否為上下樓層，是否為同一樓層或相鄰；（二）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例如有易燃物、爆炸物、可燃性高壓氣體等；（三）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四）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6		<p>四、預期效益：（一）可提升外國人居住品質。（二）透過雇主聲明，主動區分外國人居住地點的風險程度，針對風險程度較高的居住地點，各地方政府得會同當地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透過跨部門合作，以保障外國人居住安全。</p>	
7	<p>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外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服務措施</p>	<p>針對外國人報檢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單一級，自110年度第2梯次（110年4月27日）</p>	<p>勞動部 110年度 全國 技術士 技能檢定 實施計畫</p>



# 勞動部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7		起，得申請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等四種語言擇一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以協助產業僱用外國人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提升其技能水準，俾利產業擴增所需技術人力。	



## 水平安全母索安裝使用要妥當，預防墜落才有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10-01-08

營造業是我國重大職災發生比率之首（約占 50%），其災害類型又以墜落、滾落傷亡為最多（約占 60%），據瞭解，發生墜落主要原因係營建工程作業場所多屬開放場域、多臨時性構造及高處作業，所以發生墜落之危險性高，因此，防墜安全設施對於墜落職災預防至關重要，在營建工程中除了設置護欄、護蓋的安全設施外，使用安全帶及安全母索作為預防勞工墜落也是重要防護設施之一，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109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針對近 20 個已安裝「水平母索」的工地進行現場訪視，調查發現現場水平母索（照片 1）安裝及使用有以下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包括：「母索端點錨定的方式和強度是否足夠？」、「母索本身的材質、強度是否安全，有無定期檢查？」、「是否能防止因人員墜落而碰撞下方物體？」、「安全母索是否有定期的維護及標示？」，以上發現因涉及水平安全母索的設計、安裝及使用等關鍵階段，勞安所特別呼籲，事業單位應依照下列各階段重點，以提升水平安全母索的使用安全：

（一）設計階段：依照我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及「國家標準 CNS 16123」的要求，並應考量水平母索上所需勾掛的人數、人員允許的受衝擊力及允許的墜落距離、擺盪的程度，設計符合力學安全性的水平母索防墜系統。

（二）安裝階段：水平母索（例如：鋼構工程）應儘量於地面上組裝，



# 勞動部

以降低高處作業風險，組裝時應確保水平母索端點的錨定強度、母索的張力及中間桿柱的固定等，除須合乎設計要求外，並應標示安裝日期、可供勾掛的人數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提供勞工遵守。

(三) 使用階段：雇主應要求勞工佩掛背負式安全帶，並確實勾掛於水平母索上；如需往返於桿柱間施工，應採用雙掛勾的安全帶；使用期間應對「母索材質是否劣化？」、「錨定處是否有鬆脫？」進行自動檢查及維護，以確保安全性。如有勞工不慎意外墜落，應依照救災計畫與裝備之規劃實施救援，並重新檢查安全母索系統的安全性後，方可再使用。

(四) 拆除階段：拆除人員應事先做好墜落預防措施，再進行設備拆除，拆除時應防止物體飛落，拆除後的設備應進行安全檢查，並妥善整備後方能提供下次再使用。

勞安所呼籲，「水平安全母索安裝使用要妥當，預防墜落才有保障」，切勿輕忽防墜設施本身的安全性，如果防墜設施設計、安裝及使用不當，反而會成為營建工地的陷阱。此外，由於水平安全母索的使用，涉及較多安全考量的細節，勞安所 109 年度特別辦理 2 場次的水平母索安全實務研討活動 ( 照片 2 )，以分享正確的安全知識，並獲得事業單位廣大的回響。

勞安所過去針對水平母索也有相關研究報告供瀏覽，如有需要可至勞安所網站：[\( https://www.ilosh.gov.tw/ \)](https://www.ilosh.gov.tw/) 下載參考。



# 勞資新聞





## 勞檢「勤查嚴罰」 新北林口 1 工地開罰 36 萬 + 局部停工

自由時報 2021/01/04

〔記者李雅雯 / 新北報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宣示，2021 年為營造業減災年，全國各地將對營造業加強、加量勞檢，遵循「勤查嚴罰」方針。職安署今（4）日率隊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勞檢建案工地，單一工地缺失被開罰 36 萬和局部勒令停工。

林口區單一工地在先前才發生 1 名工人墜落身亡事件，職安署率隊前往檢查再揪缺失 9 項，共開罰 36 萬元，管溝施作未做擋土設施、施工架開口未設護欄等 2 項事關情節重大，已經要求廠商局部停工這 2 處，改善後經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意才可復工。

職安署長鄒子廉表示，在局部停工期間，工人不可以開挖管溝也不能使用未符規定施工架，改善後經過同意才可以復工。另也提醒營建工地必須擔負起下包廠商勞工的危害告知和教育訓練責任，這也將是勞檢的重點項目。

根據職安署統計資料，去年截至 12 月 27 日止，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達 142 人。近來因為建案開工量大、台商回台投資建廠和前瞻計畫等因素，營造業發生職災風險再提高，勞動部將今年設為營造業減災年，將對營造業工地加強、加量勞檢，全國勞檢場次將達約 6.5 萬場次，較去年增加 20% 檢查量。

營造業勞檢對象將以重大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例如：建



築物高度 8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 )、列管下水道工程等為主；房內裝修等中小型工程將加強輔導宣傳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長許銘春指出，安全第一是施工核心，1 個勞工職災死亡會造成家庭破碎，勞動檢查目的在於督促事業單位在施工過程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每個工地現場都要靠事業單位和施工廠商落實管理和稽核以防止職災的發生。

## 領完年終獎金走人？勞動律師：年後轉職該注意的 4 件事

今周刊 2021-01-04 陳業鑫 律師

小明領完今年的年終獎金後，覺得自己目前的工作遇到瓶頸，不上不下的，思考著自己未來職涯該怎麼繼續的課題，轉換跑道成為心裡一再浮現的念頭。

勞工可以隨意離職嗎？

許多上班族跟小明一樣，都會準備在領完年終獎金後跳槽，這是理性的選擇，無可厚非。除非小明的雇主曾經花錢幫他進行某種專業技術例如飛行員機師培訓，或為了讓小明遵守服務年限約定而給予合理補償金，因此跟雇主簽有合法的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外，轉職本來就是勞工的自由。

小明只要注意遵守離職的預告期，一般轉職並不會有太多限制。預告期與勞工服務年資有關，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



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求職者有什麼法律保障？

求職的小明在未被招募企業錄取前，並非招募者的勞工。但我國勞動法令對求職者的權益有相當程度的保障，主要是禁止歧視、隱私保護及性騷擾禁止。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如果求職者在面試過程，被面試官問到以上問題，甚至要求填寫的履歷表中，有「婚姻狀態」、「年齡」、「性別」、「籍貫」、「是否參加工會」等欄位，都很可能構成就業歧視。

又許多企業要求面試者必須提出信用記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等個人隱私，若不是跟真實職業資格有關，也可能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疑慮。

另外，曾有求職者在求職過程中被面試者性騷擾，這種情形不只行為人有法律責任，招募企業也必須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若企業未能盡保護求職者的責任，不僅會被主管機關裁罰，求職者若因此身心受創，可以請求招募企業跟性騷擾行為人的面試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錄取後要仔細閱讀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內容



若小明轉職面試順利獲得錄取，事關自己勞動權益的根本文件—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一定要仔細閱讀並瞭解內容，若有不合理處要主動爭取。

例如除了每月月薪以外，有無保障年薪多幾個月？何時發給？各種津貼獎金是否屬於工資性質？工作中產出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勞方還是資方？若歸屬資方，勞方離職後可否使用？有無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期間多久？有無合理補償？有無應遵守的特別紀律及道德廉潔條款？是否需要誠實申報一定親等內親屬在招募企業及往來廠商任職情形？

又因為疫情發展難料，是否有在家工作的可能？在家工作時通勤津貼是否仍然給予？因為在家工作所產生額外費用如網路電信費、添購筆記型電腦等雇主是否補貼？雇主是否投保職災給付的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理賠範圍是否涵蓋在家工作及異地辦公等？都值得 2021 年想要轉職的勞工審慎思考並妥為與雇主約定。

雇主要求約定試用期合法嗎？

法院判決及主管機關都認為是合法，但雇主也不能濫用試用期的權利。試用期通常以 3 個月為一個週期，期間員工與正職員工應該享有的權益應該不會有太多差別。最大的差別是，如果試用期員工表現不盡理想，時間到就可以直接請勞工走人。

試用期間如果被錄取者小明因為表現不佳，或是有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損害雇主利益的行為，雇主可以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不能勝任工作」或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工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勞動契約。





但是這有個前提，雇主在試用期間應該確實落實考核工作，不能流於形式化，甚至沒有任何考核。考核內容可以包括出勤紀錄狀況與工作表現，應該由剛錄取新人的直接主管負責實際考評。

如果小明很不幸沒有通過試用期，但雇主願意留校查看再小明給一次機會，小明也願意再試試看，建議雙方應該以正式書面延長試用期，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而且延長期間最長也不要超過三個月。延長試用期間應該要針對第一階段不盡理想的部分加強培訓與考核，而且都要留下具體紀錄，避免爭議。

## 營造業職災死亡數冠各業 勞動部訂營造業減災年

2021/01/04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4 日電) 勞動部今天勞檢林口 4 處營建工地，查出 28 項缺失；勞動部強調，去年全國建案開工量大增，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達 142 人，為各業之冠，今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年，將再增加勞檢場次。

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統計去年共 10 萬件公共工程，包括前瞻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陸續展開，台商積極回流投資，全國建案開工量大幅增加，部分工程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及管理不良，導致重大職災案件增加；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年」，將會加強勞檢場次，呼籲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為 168 人，



去年截至 12 月 27 日止為 142 人，仍為各業之冠。

職安署今天至新北市林口 4 處營造工地進行勞檢，共檢查出 28 項缺失、4 處停工，合計開罰新台幣 50 萬元。其中旺洲逸品住宅新建工程占 9 項、停工 2 處，開罰 36 萬元最多。

職安署表示，旺洲逸品住宅新建工地因去年曾發生工人墜落死亡的重大職災意外，遭停工並開罰 9 萬元，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此次檢查因施工架及管溝挖掘擋土不符規定，已要求部分停工、開罰並限期改善。

職安署指出，今年預計勞動檢查場次將增至 6 萬 5000 場次，遠高於 108 年的 5 萬 1000 場次、去年的 5 萬 6000 場次；主要將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等。

職安署解釋，危險性工作場所的定義如樓高 80 公尺以上的建築、多跨橋梁的橋墩跨距在 50 公尺以上、地下室深 18 公尺以上及隧道長度達 1000 公尺以上等類型。

職安署提到，另外在小、微型的營造工程也會加強輔導，宣傳防災觀念，如室內裝潢等場所。統計常見的職災類型主要是墜落、感電（觸電）、物體飛落及倒塌崩塌 4 種；以一般工地常出現的長梯「螃蟹走」為例，每年約有 10 起因不慎自長梯跌落而死亡的職災案件。

職安署表示，若是 3 年內曾發生 2 次重大職災的場域會列為高風險場所，檢查頻率會提高至每月 1 次；若是 2 年內 2 次重大職災，可能會以每 2 週就檢查 1 次的頻率，強力要求業者改善環境。



職安署認為，許多營建工地因為是下包給承包商執行，但作業管制力不高，造成部分工地貪圖方便，因此不依照職安法規定施作；若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依法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若是上市公司等大型企業，更可直接自 12 萬元起跳、依項次開罰。（編輯：陳仁華）  
1100104

## 無薪假人數微減 勞動部盼春節寒假對國旅有幫助

2021/01/04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4 日電）勞動部今天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無薪假）統計，事業單位計 540 家，實施人數 6463 人，微減 35 人。勞動部表示，接下來春節、寒假連續假期，期望對國內旅遊業者及住宿餐飲業有幫助。

勞動部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540 家，實施人數 6463 人，與去年 12 月 24 日公布實施家數計 531 家，實施人數 6498 人相比，本次增加 9 家，人數減少 35 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從出口來看，去年下半年慢慢恢復原來的狀況，當然不排除還是有個別事業單位受到影響，但實施無薪假的情況整體而言是緩下來。

黃維琛指出，去年底大型的事業單位已經慢慢穩定下來，這樣的效應可以慢慢擴散，因為上游的事業單位穩定後，其他的衛星工廠也可以緩過來，接下來的情況還會持續觀察。



黃維琛提到，這期製造業人數仍然是大宗，占總人數約 4 成；航空及旅行社因境管的因素，可能還會再持續一段時間。

就短期觀察，黃維琛說，因為春節可能會有海外遊子歸國，防疫旅館的需求增加；加上寒假對住宿餐飲、國旅或許能有幫助。

黃維琛提到，相比去年，今年國人對於疫情已經有心理準備，對於必要防護，如戴口罩等，也都會注意；因此期望今年實施無薪假的情況會較去年和緩。

根據數據，這期實施家數最多的前 3 名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 182 家、製造業 131 家、支援服務業 102 家；實施人數前 3 名則為製造業 2686 人、批發及零售業 1377 人、運輸及倉儲業 1242 人。(編輯:方沛清) 1100104

## 快訊 / 彰化食品工廠工安意外！貨梯突啟動 員工「頭遭截一半」慘死

ETtoday 新聞雲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記者唐詠絮 / 彰化報導

彰化埤頭一家食品加工廠 5 日上午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黃姓男員工在維修貨梯時疑似未斷電，貨梯突然啟動，而黃男逃生不及頭部遭夾，頭顱當場被截掉一半慘死。目前詳細的事發原因，仍有待警方調查釐清。



警消人員獲報趕抵現場，發現黃男頭部斷成兩半，一樓地面滿是鮮血及腦漿，而黃男鼻子以下頭部及身體仍在貨梯內，由於黃男明顯死亡，消防人員撤退，全案交由警方偵辦。

據了解，60歲的黃男退伍後就在這間食品加工廠上班，工作超過30年，平時就負責廠內電機維修。然而，黃男5日上午8時許到班後發現貨梯升降異常，於是主動前往查探，豈料，過程中貨梯卻突然下降，導致黃男來不及躲避，頭部當場遭夾斷。家屬事後接獲通知趕抵現場，看見黃男死狀當場崩潰痛哭失聲，目前詳細的事發原因仍有待調查釐清。

## 春安勞檢 1 月中旬開跑 交通運輸、量販零售列檢查重點

自由時報 2021/01/06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規劃春安勞檢將於1月中旬開跑，交通運輸、量販零售等業別列為勞動條件優先檢查行業，營造業、石化業和製造業等高風險業別則為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檢查事業單位。

春節前夕為各行各業忙碌高峰期，事業單位多會在這時候趕工、歲修，拉高了職災發生風險，職安署規劃春安勞檢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作業時的安全管理，要求廠商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和措施外，亦須兼顧勞動條件遵法。

職安署長鄒子廉表示，春安勞檢預計將從1月中旬開始進行到2月結束，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將聚焦在重大工程、製造業和營造業等易有春節前





夕趕工情形的行業別；勞動條件則以交通運輸、批發零售等業別作為檢查重點業別。

鄒子廉強調，部分地方政府也會依據其轄內產業分布特性進行勞檢規劃，這部分和職安署的春安勞檢計畫並不相衝突。

職安署規劃今年的全年勞檢場次量將達 18 萬場次，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 13 萬場次，由於今年為「營造業減災年」，有 6.5 萬場次是針對營造業的「勤查嚴罰」，高於去年營造業的勞檢場次量。勞動條件檢查規劃將有 5 萬場次，屢次違反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將是首列檢查對象。

鄒子廉指出，營造業、石化業和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將是職業安全衛生的監督重點行業。勞動條件檢查分為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和申訴檢查等 3 類，遊覽車客運業等多次違反勞基法的行業別，將是勞檢首要對象。另將持續對勞動法令認識較薄弱的微型企業進行法遵訪視，加強輔導其遵循勞基法。

## 鹿谷農會加班費給人民幣 勞動部：違法可罰

自由時報 2021/01/07

〔記者李雅雯、陳梅英、簡惠茹、陳鳳麗 / 綜合報導〕民進黨籍水里鄉長陳癸佑等昨向南投縣政府陳情，檢舉鹿谷鄉農會於二〇一七年間兩度用中國人民幣發員工加班費，總共發出六十餘萬人民幣，質疑涉嫌不法。勞動部官員昨表示，勞基法中明定勞工的工資發給應使用法定通用貨幣，雇主應以新台幣支付勞工的工資；在沒有另外約定情況下，不以新台幣支



# 勞資新聞

付工資給勞工，這部分將可開罰二萬元到一百萬元罰鍰。

## 勞基法明定 工資應使用法定通用貨幣

勞動部官員說，勞基法規定，加班費、薪資、獎金和津貼等工資發給應使用法定通用貨幣，雇主必須以新台幣支付工資，人民幣不是我國法定通用貨幣。若是勞工被外派海外，勞雇雙方可另外約定部分或是全部工資以外幣支付，以利當地使用。

勞動部官員說明，雇主若違反勞基法規定，在沒有另外約定情況下，不是以新台幣支付工資給勞工，這部分將可開罰二萬元到一百萬元罰鍰。

## 農委會：社會觀感不好 要求檢討改進

對於鹿谷鄉農會做法，農委會輔導處處長陳俊言表示，初步了解，當時該農會是因為銷售茶葉而取得人民幣，已經請南投縣政府了解實際狀況，目前農會法對農會收入處理並無相關規範，初步看起來沒有違反農會法法規，但不鼓勵這樣的作法，造成社會觀感不好的情形也會請他們檢討改進，其他農會沒有出現類似的情形，也會評估通函各農會注意。

對於鹿谷鄉農會指稱是將農會在中國銷售茶葉的收入，請去中國旅遊的會員代表或理監事每人帶二萬人民幣回台，做為員工加班費等福利之用，律師林柏宏指出，農會在中国的貨款屬於境外收入所得，有無向台灣申報，若沒有申報，恐涉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8 日起移工宿舍違反規定 嚴重者直接開罰

2021-01-07 16:00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日前移工染疫確診，引爆醫管公司移工宿舍管理問題。為此，勞動部火速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天起，若移工住宿地點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情節嚴重者，不再給予限期改善。勞動部官員指出，舉凡讓移工暫居倉庫、不符合防疫規定等都屬情節嚴重，就直接開罰 6 萬到 30 萬元，並廢除外國人聘僱許可，管制 2 年不能引進移工。

先前確診的案 688 及 695，進一步爆出桃園某醫管公司讓 48 名移工分睡 3 間房大通舖，恐成防疫破口。為防範相同情事再發生，勞動部除建置通報系統，要求仲介填報移工健檢地點等相關資訊，更火速修改「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昨已正式公告修正，明訂若雇主未依規定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個案審認，如已嚴重影響外國人住宿安全或健康，無待給予一定期間改善，就可直接開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副組長蘇裕國說明，過去規定若雇主未善盡生活照顧服務責任，由當地主管機關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才開罰，現在則改為只有情節輕微者，才能先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他舉例，如移工出入國的交通接送空窗，像是移工班機抵達台灣的時間是清晨，就先安排移工暫居倉庫、狹窄辦公室等不適合居住空間；或過



去曾發生工廠關廠歇業，移工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續住工廠宿舍，但宿舍遭斷水斷電；又或者新舊移工交接之際，讓兩個人暫時同住，違反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要求的 3.6 平方公尺居住空間，上述都屬於情節嚴重。

此外，法規也寫明，當雇主委由仲介履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飲食、住宿等事項，仲介再委由第三人辦理時，雇主仍應負相關責任，但若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或不知法規，就可不予處罰、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但如果是仲介未善盡受任事務，導致雇主違反相關規定或致外國人權益受損，就會依就服法裁處仲介。

## 自由日日 Shoot》舉報長官性騷挨懲！中化製藥不甩竹縣撤銷令

自由時報 2021/01/08

違性平法 藥廠被罰 20 萬

〔記者黃美珠 / 新竹報導〕本報去年 11 月獨家披露國內老字號 GMP 藥廠中國化學製藥，被控漠視女員工疑遭直屬上司魏姓股長長期性騷擾，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查認定屬實，依違反性平法裁罰藥廠 20 萬元，且將依法公布公司和公司負責人的名字；其中，本案女被害人因申訴無著，只好私帶手機入廠蒐證，廠方事後竟以違反內規為由，將其記小過懲處。竹縣府難以接受，發文令藥廠撤銷懲處，否則將依同法再行開罰，直到改善為止。





## 藥廠不服 不排除提訴願

不過藥廠也槓上竹縣府，該廠詹姓副總經理表示，性騷擾事件疑點重重，且已進入司法程序，期待司法還原真相；魏姓股長之前已被記一大過，調離原工作區域，以保護 2 名申訴人 T 女、S 女（代號）。因 T 女私帶手機進廠，違反公司內規屬實，不會撤銷小過處分。

詹姓副總經理並說，當初受理口頭申訴的課長，曾問她們是否願被改派到其他區工作，但被拒絕，因此在司法結果出爐前，基於保護公司商譽，不排除對縣府的懲處進行訴願。

竹縣府勞工處表示，雇主收到員工在職場被性騷擾的申訴，不論「口頭」或書面，都要積極處理且做成書面紀錄，否則一旦被查獲「知悉性騷擾情形，卻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時，將依違反性平法處以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廠方強調申訴人只用「口頭」，未用書面申訴，這是推卸責任。勞工處受理本案申訴後，進廠調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藥廠確實違反性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等，裁罰 20 萬元，業者 30 天內若未訴願，本月底前就須繳清罰款。

## 竹縣府 罰到改善為止

至於 T 女私帶手機進入工廠蒐證，縣府認定她是因「申訴未果，求助無門」，業者予以記小過處分，屬於性平法第 36 條所指的「不利處分」，若不撤銷，勞工處會再依同法第 38 條繼續開罰，直到業者改善為止。

去年 11 月初，當時藥廠的 46 歲魏姓股長遭指控，7 年來藉勢在上班





## 勞資新聞

時對所屬 2 名女員工性騷擾。

被害人 S 女和 T 女說，魏男用淫言穢語對她們講述夫妻房事，還替 2 人標價邀 3P，她們 4 度向主管申訴，都被以「沒有證據」打發，導致魏男色膽養大，居然對她們襲胸、拍臀、摸下體，甚至自己脫褲、露鳥意圖猥褻，荒誕行徑直到被帶進廠的手機拍下蒐證，報案提告才得以揭發。